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陣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77,083	181,338
銷售成本		(156,923)	(171,930)
毛利		20,160	9,408
其他收益	5	310	969
其他收入	6	5,275	22,25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8,0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942)	(15,981)
行政開支		(28,442)	(24,918)
其他經營開支	7	(37,784)	(8,129)
經營虧損	6	(61,423)	(24,402)
融資成本	8	(4)	(4)
除稅前虧損		(61,427)	(24,406)
稅項	9	6,657	(6,5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54,770)	(30,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0	2,250	1,382
年度虧損		(52,520)	(29,5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之外匯差額		8,956	10,06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564)	(19,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520)	(29,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3,564)	(19,53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2.99)	(2.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3.12)	(2.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26,118	91,609
無形資產		1,013	2,359
長期預付款項		4,882	–
		<u>32,013</u>	<u>93,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934	87,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3	–
應收帳款	13	42,216	44,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86,721	138,2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416	25,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0	–
		<u>322,400</u>	<u>296,2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924	–
		<u>346,324</u>	<u>296,262</u>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4	46,009	32,75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8,632	5,639
預收款項		54,241	29,210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50	2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5,000	10,00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1	15
應付所得稅		–	6,529
		<u>113,943</u>	<u>84,1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381</u>	<u>212,1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394</u>	<u>306,081</u>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	11
資產淨值		<u>264,394</u>	<u>306,0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17	3,489
儲備		260,885	302,581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u>264,402</u>	<u>306,070</u>
非控股權益		(8)	–
股權總額		<u>264,394</u>	<u>306,0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並於年內開始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按基準與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倘較早)提早應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規定於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指引。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帳，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帳。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帳之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就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若干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種類。

分部收入淨值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資產與負債及稅務結餘。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69,439</u>	<u>181,338</u>	<u>7,644</u>	<u>-</u>	<u>177,083</u>	<u>181,338</u>
分部業績	<u>(53,707)</u>	<u>(23,548)</u>	<u>(1,022)</u>	<u>-</u>	<u>(54,729)</u>	<u>(23,548)</u>
利息收入					37	49
未分配收益					540	13,3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71)	(14,291)
融資成本					(4)	(4)
除稅前虧損					(61,427)	(24,406)
稅項					<u>6,657</u>	<u>(6,574)</u>
本年度虧損					<u>(54,770)</u>	<u>(30,980)</u>

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零年：零)。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行政員工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辦公室租金、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計量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2,595	346,244	345,124	1,717	-	347,961	347,7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376	42,511
							<u>378,337</u>	<u>390,230</u>
資產總值								
分部負債	-	16,532	107,171	50,063	4	-	107,175	66,5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768	17,565
							<u>113,943</u>	<u>84,160</u>
負債總額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向不同分部分配資源：

- 除中央行政公司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中央行政公司承擔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帳款、應付一名董事帳款、應付所得稅及其他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家居用品之		家居用品之		提供殯儀服務及					
	直接零售		間接零售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18,369	17,599	-	-	8	25	18,377	17,624
無形資產攤銷	-	-	2,405	3,151	-	-	-	-	2,405	3,151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1,307	1,661	6,217	5,926	-	-	-	-	7,524	7,587
資本開支	-	-	1,157	843	-	-	9	5	1,166	848
商譽減值虧損	-	2,424	-	-	-	-	-	-	-	2,424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	-	26,869	-	-	-	-	-	26,869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	-	2,187	4,050	-	-	-	-	2,187	4,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 減值虧損撥備	-	-	8,728	4,069	-	-	-	-	8,728	4,069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中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		未分配		總計	
	家居用品之		家居用品之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直接零售	間接零售	間接零售	直接零售	直接零售	間接零售	直接零售	間接零售	直接零售	間接零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21,531	18,949	162,025	173,336	-	-	-	-	183,556	192,285
美國	-	-	294	3,336	-	-	-	-	294	3,336
歐盟	-	-	-	4,520	-	-	-	-	-	4,520
香港	-	-	-	-	7,644	-	-	-	7,644	-
其他地區	-	-	7,120	146	-	-	-	-	7,120	146
	<u>21,531</u>	<u>18,949</u>	<u>169,439</u>	<u>181,338</u>	<u>7,644</u>	<u>-</u>	<u>-</u>	<u>-</u>	<u>198,614</u>	<u>200,287</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	30,991	93,960	-	-	-	-	30,991	93,960
香港	-	-	-	-	1,013	-	9	8	1,022	8
	<u>-</u>	<u>-</u>	<u>30,991</u>	<u>93,960</u>	<u>1,013</u>	<u>-</u>	<u>9</u>	<u>8</u>	<u>32,013</u>	<u>93,968</u>

(c)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169,439	181,338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21,531	18,949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7,644	-
	<u>198,614</u>	<u>200,287</u>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收益約190,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287,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分部)銷售之收益約25,0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6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其他單一客戶的貢獻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56,923	171,930
核數師酬金	650	500
	<u>18,377</u>	<u>17,599</u>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18,377	17,599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	25
	<u>18,377</u>	<u>17,624</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4,474	4,264
土地及樓宇	1,958	1,854
	<u>6,432</u>	<u>6,118</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18,667	16,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01	6,44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1,656
	<u>28,368</u>	<u>24,969</u>
攤銷無形資產	2,405	3,151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	6,217	5,926
商譽減值虧損	-	-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	26,869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2,187	4,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8,728	4,069
	<u>5,275</u>	<u>22,253</u>
並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1,222	7,985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3,786	1,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053
雜項收入	267	1,415
	<u>5,275</u>	<u>22,253</u>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約18,37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7,624,000港元)而言，約16,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0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長期預付款項約6,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26,000港元)而言，約4,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6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7.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2,187	4,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8,728	4,069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	26,869	—
出售原料虧損	—	10
	<u>37,784</u>	<u>8,129</u>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之利息	4	4
	<u>4</u>	<u>4</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一零年：零)。年內抵免結餘指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6,657)	6,574
	<u>(6,657)</u>	<u>6,574</u>
年內稅務(抵免)／開支	<u>(6,657)</u>	<u>6,574</u>

遞延稅項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7	14,784	17	14,476
可扣減臨時差額	40	35	-	-
	<u>57</u>	<u>14,819</u>	<u>17</u>	<u>14,476</u>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經營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出售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經營業務與本集團專注於其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活動之長期政策一致。用作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經營業務之展覽館租賃協議已提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詳情於年報附註21披露。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營業額	21,531	18,949
銷售成本	(14,570)	(11,879)
其他收益	166	576
開支	(4,877)	(6,264)
年度溢利	<u>2,250</u>	<u>1,382</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92)</u>	<u>(1,350)</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2,520)</u>	<u>(29,598)</u>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中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4,770)</u>	<u>(30,98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4,273</u>	<u>1,470,4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09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3. 應收帳款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二零一零年：3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51,891	53,388
減：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9,675)	(8,403)
	<u>42,216</u>	<u>44,98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約9,6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3,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帳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帳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2,798	17,257
31-60日	3,340	8,264
61-90日	1,138	4,584
91-180日	11,929	11,376
超過180日	23,011	3,504
	<u>42,216</u>	<u>44,985</u>

14.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5,518	15,947
31-60日	-	2,542
61-90日	4,354	1,110
91-180日	6,982	2,484
超過180日	19,155	10,671
	<u>46,009</u>	<u>32,754</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 (「EMAX」)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劉智仁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EMAX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完成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金額，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持有有效殯儀館牌照向公眾人士提供殯儀服務及營運、管理以及維護位於香港紅磡之公共殯儀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60個月。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恒宇」)與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華日」)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恒宇同意銷售而華日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廊坊市之一間廠房(由恒宇擁有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元(約23,924,000港元)。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2011年，歐洲債務危機持續令金融市場受壓，中國中央政府施行提高勞工生活水平之政策，導致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再加上國內土地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而中國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實施宏觀調控政策為房地產(特別是一、二線城市)降溫，令潛在的買家推遲購房計劃及購買家具的決定，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很大影響。在處理完所有的不良資產後，集團的成績表仍不令人滿意。

家居用品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家居用品之總銷售收入約合港幣190,970,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00,287,000元下跌4.65%。直接零售(即：直接通過自有零售店銷售家居用品給終端客戶)及間接零售(即：通過經銷商開設的零售店銷售家居用品給終端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家居用品銷售的11.27%及88.73%。源自於特許經銷商的間接零售額約港幣169,439,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6.56%。源於自營直銷店業務的直接零售額約港幣21,531,000元，比2010年同期上升了13.63%。

毛利由2010年的約16,478,000港元增加61.44%到約26,602,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8.23%增加到今年的13.93%，主要由於集團過往推出的各種折扣優惠及對特許經銷商的銷售補貼不斷減少的緣故。

集團的家居用品業務的營運開支約為港幣83,232,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港幣77,734,000元增加了約港幣5,498,000元，而由家居用品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2,166,000元上升到今年的約港幣51,457,000元。

集團於2010年把所有表現不理想的自營直銷店以及同吉祥鳥品牌相關的間接零售業務都做出處理，自營直銷店只保留下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這一塊業務，基於華日與廊坊經濟開發區政府之間關於土地轉讓協議及華日要求集團需於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由位於舊廠區的A館搬遷的通知，集團亦已於2011年9月30日正式結束A館的所有業務，以減少集團的經營風險。至此，集團所有的直接零售部份全部結束。

而位於舊廠區的其他租自華日的部份廠房及辦公大樓亦有可能需要在未來逐步進行搬遷，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給集團未來的生產造成影響，由於華日尚未能提供準確的搬遷時間表，故現階段未能對此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搬遷過程中引起的損失，集團將向華日協商追償。

殯儀業務

由2011年第三季度開始，集團開始從事殯儀服務行業的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集團源自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港幣7,644,000元，而由此產生的淨虧損約為港幣1,022,000元。

集團於2011年12月15日簽定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 8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收購將使集團獲得由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位於中國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訂立之就提供惠東縣華僑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之分包協議。此項交易已於2012年3月12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此外，集團於2012年2月成功投得位於紅磡的一個殯儀館的5年經營權，由2012年4月1日開始至2017年3月31日。預計2012年4月份底或5月初完成全部內部裝修，2012年5月份正式開始營業。相信以上收購及行動將為集團的殯儀業務的未來多樣化發展奠定了基礎。

未來展望

雖然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家居用品業務在經營上存在一定的困難，但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計劃」擴大內需及持續城市化政策對中國的家具業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在2012年，集團將繼續積極地開拓新的銷售渠道以促進集團的市場拓展以及採取積極措施增加集團的市場份額並提高其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集團於產品設計方面，將致力改善產品組合以及增加高檔次產品。

集團正整合家居用品業務的產能，務求降低生產的成本及開支，進入殯儀服務行業又拓寬集團的盈利基礎。此外，集團仍將繼續積極透過收購與現時業務相似或相關的資產等的方式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使集團能夠在多方面發展業務。

諒解備忘錄

於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 (「EMAX」)作為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個人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EMAX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時尚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預計介乎6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

由於於諒解備忘錄獨立權利期間結束或之前(即2011年3月19日或之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其他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即告失效。截至本公佈日期，由EMAX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合共40,000,000港元已經由賣方全額退回EMAX。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2010年11月18日及2011年3月19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

於2011年12月15日，EMAX與劉智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MAX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劉智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Profit Value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交易完成日Profit Value結欠劉智仁先生之股東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

Profit Value之主要資產為透過明德山有限公司持有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負責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

該交易已於2012年3月12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截至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2012年1月10日，2012年1月20日及2012年3月1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之通函。

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回顧

本集團2011年錄得總收入約198,614,000港元，較2010年下降0.84%。

營業額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製造及銷售家用品					
中國間接零售	162.1	81.62%	173.3	86.54%	(6.46%)
中國直接零售(終止經營)	21.5	10.83%	18.9	9.46%	13.76%
出口銷售	7.4	3.72%	8.1	4%	(8.64%)
提供殯儀服務及 買賣殯儀相關產品	7.6	3.83%	—	—	
總計	<u>198.6</u>	<u>100%</u>	<u>200.3</u>	<u>100%</u>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4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527,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97.50%以人民幣計算，而19.11%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58,355,97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10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1,082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有6名員工及中國有922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一一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1,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80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即融資租約債務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一零年：0.01%)；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2,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2,113,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元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董事變動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春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楊杰先生。

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提名委員會，而會員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年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劉清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體三名成員楊東立先生、李元剛先生和楊杰先生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委度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

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刊物得到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